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吳宓櫻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53

傳真：(02)29681340

電子信箱：AQ3122@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達觀國民中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國字第11207725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22984465_112D2187468-01.pdf)

主旨：檢送本市112-115年推動全市各國中小英語課採全英語授
課計畫，請鼓勵教師英語課採全英語授課，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111學年度補助
各直轄市、縣(市)辦理「2030雙語政策-提升國中小師生
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辦理。

二、國教署推動英語課以全英語授課，以117年達100%高中以下
學校落實英語課採全英語授課之目標，旨揭計畫依此目標
規劃112-115年計畫，簡述如下：

(一)計畫目標：

- 1、逐年提高英語課採全英語授課比例，達117年100%之願
景。
- 2、培養教師全英語教學知能及專業技巧，逐年辦理專業
研習，提供國中小英語文教師(含3個月以上長期代
理、代課教師)每人參與1次之機會。
- 3、培養學生英語文聽、說、讀、寫的能力，學生畢業時

能使用英語完成所屬階段指定任務。

(二)實施對象：全市公立國中小學校。

(三)實施策略：

1、實行英文課全英語授課：

(1)本計畫所稱「英語課採全英語授課 (Teaching English through English 或 Teaching English in English, 簡稱 TETE)」係指公立國民中小學教師在英語科課堂中宜營造豐富的英語學習環境，教學時應盡量以英語進行，且所使用的英語應以符合學生的程度為宜，以增加學生聽說的機會。

(2)各校參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中小英語課採全英語授課參考手冊」實施(新北教國字第1112525290號函)。

2、培養教師全英語教學專業：

(1)每年辦理全英語教學系列研習，以所有國中小英語文教師(含3個月以上長期代理、代課教師)每人參與1次為原則。

(2)辦理全英語教案甄選，並結合座談、工作坊、經驗分享、教學觀摩等交流活動。

(四)英語領域課程全英語教學學校數比例分年目標為，112年達50%、113年達60%、114年達70%及115年達80%。

三、倘有疑問，請依學習階段洽本局承辦人：

(一)國中：中等教育科李修綺科員，電話：(02)29603456分機2667。

(二)國小：國小教育科吳宓櫻科員，電話：(02)29603456分

機2753。

正本：新北市各公立國中小(除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

副本：新北市三重區修德國民小學(英資中心)、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新北市立新埔國民中學(新北市國中雙語推動辦公室)(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